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3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328,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對其持續及／或未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承授人數目：3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所授出獎勵數目：5,328,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

授予的5,328,000股獎勵股份為公司持有的庫存股。

所授出股份獎勵購買價：無償（零代價）。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畫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股份獎勵的績效目標：本次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的未來市值掛鉤，向承授人無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已足以實現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畫的目的，使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因此無需另設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除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畫所規定的既有條款外，本次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額外的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畫條款中已涵蓋在特定情況下獎勵失效及取消的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立額外的回撥機制。

授出獎勵一經歸屬，即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

授出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授人並非：(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揚彼等過往對本公司經營成功及策略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本公司選擇以股權而非現金形式支付部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從而使本公司得以維持審慎的現金流管理，同時令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董事會相信，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是次授出獎勵將進一步激勵僱員持續投入工作、提高僱員參與度，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8,842,86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有403,514,863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